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8]号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同意，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1年1月5日，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49名投资者发送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其他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49家。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2020年11月3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1月8日），主承销商共收到2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其他事宜等内容；《申购报价

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2:00，除 8 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外，1 名投资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其余 13 名需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报价<br>(元/股) | 累计认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 43.15       | 4,000          | 是           | 是          |
| 2  |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90       | 6,000          | 是           | 是          |
| 3  |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0       | 4,000          | 是           | 是          |
| 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46       | 4,700          | 否（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42.18       | 27,100         |             |            |
| 5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44.50       | 4,000          | 是           | 是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88       | 4,000          | 是           | 是          |
| 7  |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                      | 48.11       | 5,000          | 是           | 是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报价<br>(元/股) | 累计认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 增 18 号 (利鼎) 资管产品                     | 46.68       | 8,000          |             |            |
| 8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48       | 6,2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42       | 4,500          | 是           | 是          |
| 1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14       | 4,0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1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79       | 4,0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42.25       | 4,000          |             |            |
| 12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42.14       | 4,000          | 是           | 是          |
| 13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42.14       | 4,000          | 是           | 是          |
| 1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2.90       | 4,000          | 是           | 是          |
| 15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5,5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16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40       | 4,0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45       | 9,2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42.85       | 9,400          |             |            |
|    |                                      | 42.53       | 9,800          |             |            |
| 18 |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9.00       | 4,000          | 是           | 是          |
| 19 | 磐厚蔚然 (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智慧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3.00       | 4,000          | 是           | 是          |
| 20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2.50       | 5,000          | 是           | 是          |
| 21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01       | 4,000          | 否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44.81       | 6,000          |             |            |
| 22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4,000          | 否           |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21 名投资者，除 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3 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该 21 名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报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以下合称“认购对象”），发行价格为 42.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424,7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5,999,962.98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br>(元/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1  |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2  |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 42.66         | 1,875,293   | 79,999,999.38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2.66         | 1,406,469   | 59,999,967.54 |
| 4  |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6         | 1,406,469   | 59,999,967.54 |
| 5  |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6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7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1,101,734   | 46,999,972.44 |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br>(元/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66         | 1,054,852   | 44,999,986.32  |
| 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1,453,352   | 61,999,996.32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2,203,469   | 93,999,987.54  |
| 1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12 |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智慧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1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1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15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937,646     | 39,999,978.36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66         | 421,947     | 18,000,259.02  |
| 合计 |                                    |               | 18,424,753  | 785,999,962.98 |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产品名称/出资方                           |
|----|--------------------------|------------------------------------|
| 1  |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汇安基金汇鑫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  |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 7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五组合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阳光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中信证券恒鑫增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
|    |            | 博时睿祥 15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南太湖 8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安粮兴业 1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衡定增百策 1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 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财通基金招融财富 1 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
| 11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
| 12 |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磐厚蔚然-智慧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1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16名认购对象发出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按规定于2021年1月13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2021年1月1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0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13日17:00止，16家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共计缴存认购资金71笔，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柒亿捌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785,999,962.98）。

2021年1月14日，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1年1月1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24,75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2.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85,999,962.9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953,230.56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046,732.4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424,753.00元（壹仟捌

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8,621,979.4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6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智慧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凯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22个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阳光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恒鑫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程序。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其他产品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在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提供的最终出资方的信息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_\_\_\_\_

唐 莹 \_\_\_\_\_

赵小雷 \_\_\_\_\_

2021 年 1 月 18 日